

政風機構受理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交通部政風處專案組

專員 林玲貞

授課大綱

- 相關法令
- 財產申報作業流程簡介

相關法令

- * 申報義務人—who!!
- * 申報種類—w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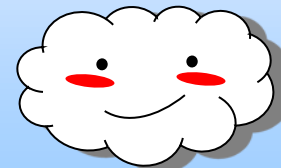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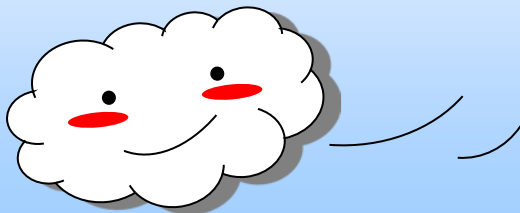
法規

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範圍₁

- 依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9條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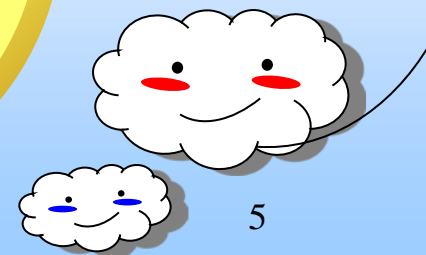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

監察院

各級
選舉委員會

政風單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



法規

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範圍²

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

向政風機構申報之人員

未滿12職等

↑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等董事及監察人。

法規

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範圍³

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6款

向政風機構申報之人員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大學附設中、小學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
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法規

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範圍⁴

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

內部審核，不含單純預算籌編之歲計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及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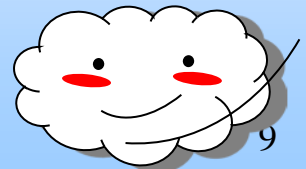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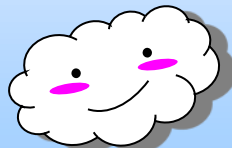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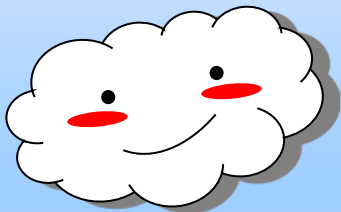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

法規

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範圍5

- 核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
- 代理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2項）
- 公職候選人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3項）
- 指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4項）
- 兼任申報義務人（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
- 就（到）職申報義務人（本法第3條第1項）
- 卸（離）職、解除代理或兼任申報義務人

（本法第3條第2項）



小提醒—協助判斷申報類別及申報時間

* 掌握機關申報義務人

協調人事單位確認應申報財產之職位，於該等職務有所異動時即予通知。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後臺

由D102應申報人員(職務別)產生報表，並由C各機關申報狀態查詢頁面最末處核對申報種類及人數。

D102應申報人員(職務別)產生報表

103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應申報人員(職務別)名單

表單號碼 :D102									統計時間 :2015/6/9 下午 05:17:36
年度	服務機關	受理申報機關	職稱	姓名	性別	申報類別	申報日	上傳日(即文件日)	申報截止日
103	交通部	交通部	總務司副司長	吳00	男	就到職申報	1031230	1040127	1040128
103	交通部	交通部	總務司科長	陳00	女	定期申報	1031222	1031228	1031231
103	交通部	交通部	總務司科長	黃00	男	卸(離)職申報	1030102	1030211	1030303
103	交通部	交通部	總務司科長	簡00	男	就到職申報	1030302	1030331	1030428
103	交通部	交通部	總務司長	吳00	女	定期申報	1031218	1031222	1031231
103	交通部	交通部	路政司副司長	王00	男	定期申報	1031202	1031215	1031231
103	交通部	交通部	路政司科長	胡00	女	定期申報	1031215	1031215	1031231
103	交通部	交通部	路政司科長	黃00	男	就到職申報	1031126	1031203	1040105
103	交通部	交通部	路政司司長	林00	男	定期申報	1031222	1031230	1031231
103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	業務組組長	賴00	男	定期申報	1031201	1031224	1031231
103	交通部	交通部	會計處副處長	何00	女	定期申報	1031120	1031226	1031231
103	交通部	交通部	會計處科長	陳00	女	定期申報	1031114	1031208	1031231
103	交通部	交通部	會計處科長	張00	女	就到職申報	1030531	1030627	1030630
103	交通部	交通部	會計處長	洪00	女	定期申報	1031215	1031230	1031231
103	交通部	交通部	郵電司司長	鄧00	男	卸(離)職申報	1030116	1030116	1030317
103	交通部	交通部	郵電司司長	王00	男	就到職申報	1030411	1040112	1030416
10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	港灣技術研究中心主任	邱00	男	定期申報	1031223	1031228	1031231

C各機關申報狀態查詢頁面最末處核對申報種類及人數

種類：定期申報

應申報人數： 79 人

已申報人數： 79 人

未申報人數： 0 人

申報率： 100 %

種類：就到職申報

應申報人數： 17 人

已申報人數： 17 人

未申報人數： 0 人

申報率： 100 %

種類：代理及兼任申報

應申報人數： 0 人

已申報人數： 0 人

未申報人數： 0 人

申報率： 0 %

種類：解除代理及解除兼任申報

應申報人數： 0 人

已申報人數： 0 人

未申報人數： 0 人

申報率： 0 %

種類：卸（離）職申報

應申報人數： 5 人

已申報人數： 5 人

未申報人數： 0 人

申報率： 100 %

種類：不須申報

應申報人數： 72 人

已申報人數： 不納入統計 人

未申報人數： 不納入統計 人

申報率： 不納入統計 %

申報種類及期間

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	代理、兼職申報	核定申報	指定申報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就到職 3個月 內申報	每年 11/1至 12/31 申報	代理、 兼職滿3 個月起3 個月內 申報	申報義 務發生 後3個月 內申報	申報義 務發生 後3個月 內申報	喪失身分 起2個月內 申報

3+3

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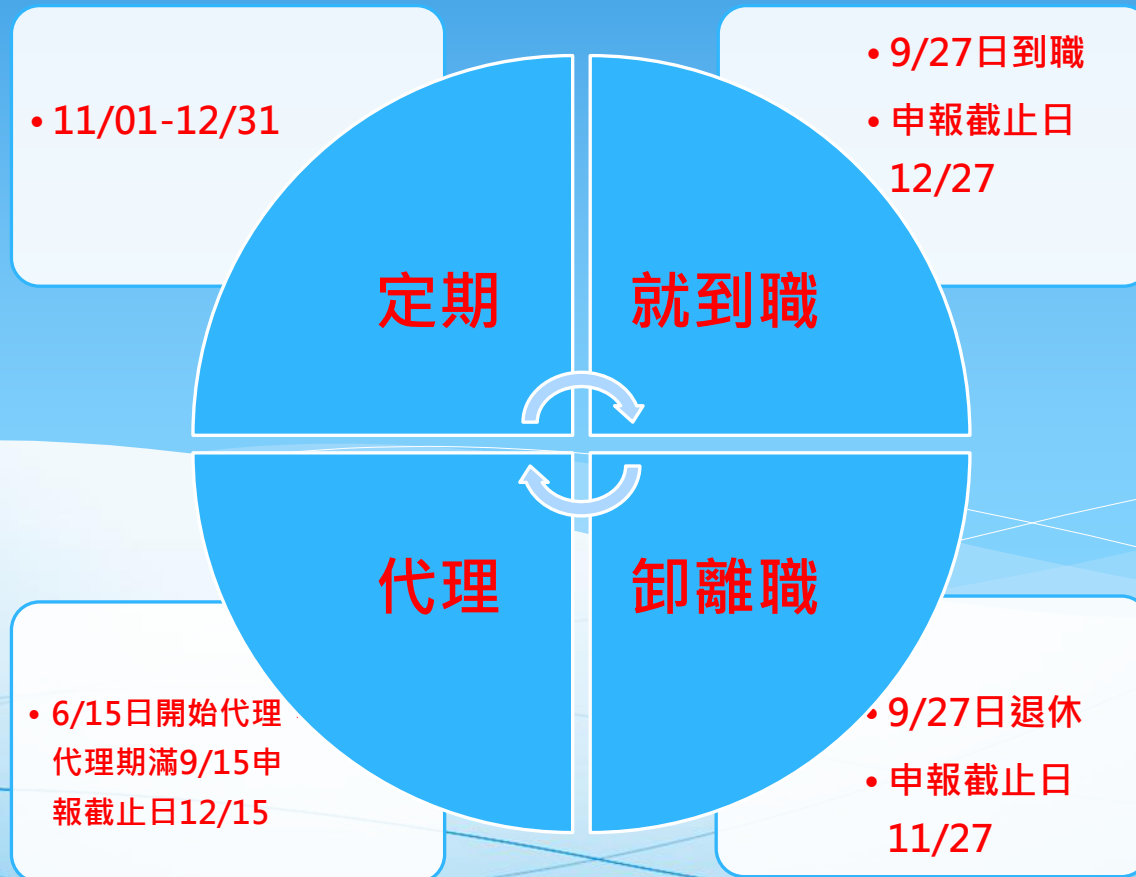
注意

就(到)職、定期、代理(兼職)、核定、指定申報在法定申報期間內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掌握異動時間-實例題

行政程序法第 48條

II 前段：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實例題

問：103年11月30日到職，就到職申報截止日？

行政程序法第 48條Ⅲ後段：

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申報人於定期申報期間同日轉任新職或離職時，是否尚須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

法務部103年10月30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39010號、100年2月14日法政字第1001101003號函釋要旨：擇一辦理，如擇就（到）職或定期申報者，得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惟仍應擇定卸（離）職日前之日期作為財產申報基準日。→指申報日，交件日按所擇申報種類期限。

實例題

問：某年度12月31日為星期日，則定期申報文件日？申報日？

行政程序法第 48條IV：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 申報表可至隔年1月2日送交受理機關，申報日仍須在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

* 「郵寄」--「郵戳為憑」，判斷申報人是否逾期。

舉例說明

小叮嚀：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依正式
退休單、離職單認定申報日。

●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例：交通部某處處長自104年4月1日退休，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

申報日

申報當日財產於
2個月期間交件

104. 4. 1

104. 6. 1 交件截止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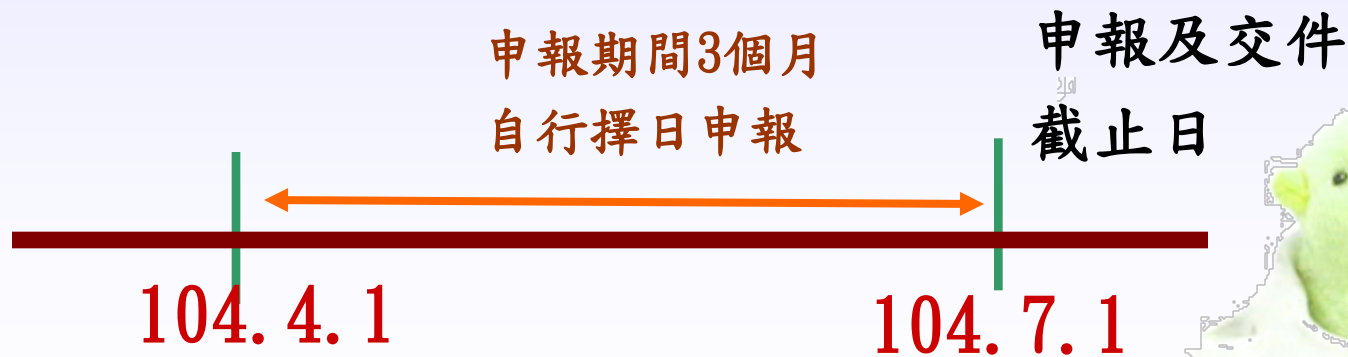


舉例說明

小叮嚀: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就(到)職申報

例:鐵路局政風室科長於104年4月1日調任公路總局政風室科長該如何申報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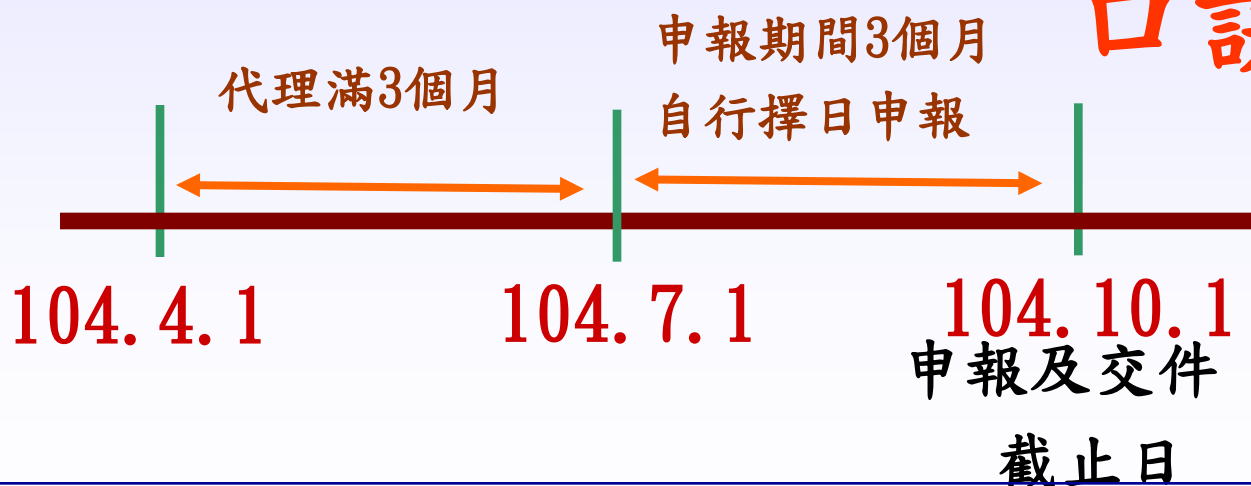


舉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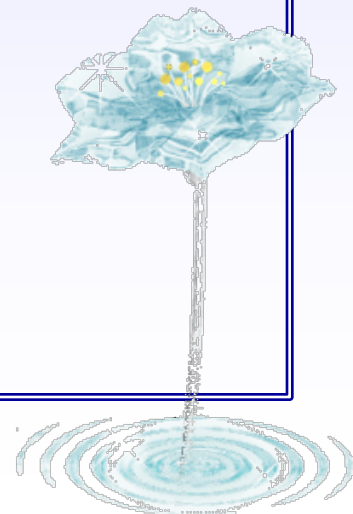
小叮嚀：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代理、兼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 代理及兼職申報

例：觀光局某風景區管理處主計室科員自104年4月1日起代理該室主任，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



口訣：3+3



判斷申報類型

就到職申報

- 受理單位異動原則
- 每年申報1次原則
- 就到職申報優先原則

代理申報

- 代理期間屆滿原則
- 代理申報及解除代理申報擇一原則

卸離職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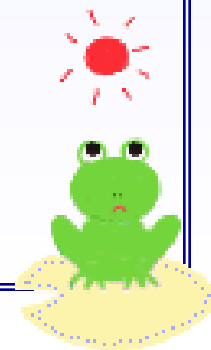
- 申報身分完全喪失原則
- 法定申報期間與卸離職申報擇一原則

舉例說明

Q1：交通部總務司科長104年9月1日陞任該司專門委員並暫兼科長，應如何申報財產？如實際兼任該職至105年2月時，應如何申報財產？

小提醒：同時卸職及兼任同一職務

A1：法務部99年3月5日法政字第0999004506號函釋要旨：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一職，並非屬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毋庸再為兼任職務作財產申報，僅須於解除該所兼任之職務時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但若所兼任該職之期間逾越該法所指定申報之期間，自仍應依該法定期申報之。



舉例說明

Q2：交通部總務司科長104年6月1日陞任該司專門委員，復於7月1日代理司長，應如何申報財產？

小提醒：卸職及代理非同一職務

A2：法務部103年9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30430號函釋要旨：申報義務人於卸除應申報財產職務同時仍續兼任（代理）原職者方可適用99年3月5日法政字第 0999004506號函釋，所代理職務既非原職，而係代理新職務，顯與前開函釋所示要件有別；仍應辦理科長職務之卸（離）職申報，並於代理司長職務滿3個月後，辦理代理申報，始符規定。



舉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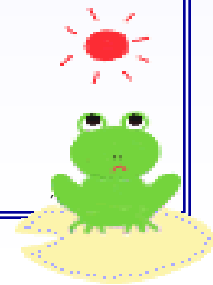
Q3：鐵路局主計室主任調任高公局主計室主任，再代理鐵路局主計室主任，應如何申報財產？

小提醒：受理申報機關(構)不同

A3：代理滿3個月—產生申報義務，於3個月申報期間未解除代理，向鐵路局政風室辦理代理申報。

3個月申報期間解除代理—**本可擇一，但因競合而免申報**

法務部104年4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10405004750號函釋要旨：代理申報或解除代理申報義務均毋庸辦理，僅須就其所存應申報財產職務，辦理應辦之申報類別即可；俟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再辦理該職務所應辦理之申報類別即可，此即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函釋意旨。



舉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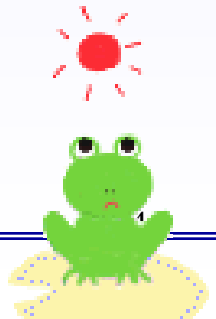
Q4：政風室專員代理主任滿5個月後接到派令真除，若已為代理申報是否再為就(到)職申報？若尚未辦理代理申報，則應如何申報財產？如該專員係代理主任滿1年後接到派令真除，又應如何申報財產？

小提醒：受理申報機關(構)相同

A4：法務部102年5月6日法授廉財字第10205011110號函釋要旨：毋庸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須辦理代理申報即可。

法務部100年2月14日法政字第1001101003號函釋要旨：擇一辦理。

法務部104年4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10405004750號函、98年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函：(真除)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年度定期申報。



舉例說明



Q5：某甲兼任機關依編制所置會計主管、某乙兼任任務編組(非編制所置)之採購組組長之申報財產類別？

小提醒：人事—有專任職缺為代理，無專任職缺為兼任。
財產申報所指代理、兼任均係短暫為之。



A5：法務部99年11月26日法政決字第0991113648號函釋要旨：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僅暫時性兼任者，始足當之。倘教師擔任公立學校應申報財產身分之主管，如該職務本無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而係由從業人員擔任者，此等情形非本法所稱之「兼任」。法務部98年5月25日法政字第0981105200號函釋要旨：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或副主管職務，有無支領主管加給在所不論。

法務部104年2月24日廉財字第10405002640號函釋要旨：本法所稱之「代理」、「兼任」，應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因應職務出缺未經遴員遞補、現職人員因故必須離開職務或其他特定事由，而指定適當人員代理或兼任該職務，俾免業務中斷之暫時性權宜措施，且該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始足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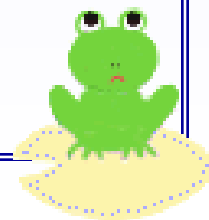
舉例說明

Q6：交通部常務次長轉任政務次長；郵電司長免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須否移轉抑保存相關財產申報資料？

小提醒：同一身分「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

A7：法務部98年11月9日法政決字第0980046120號函釋要旨：申報人具二種或以上應申報財產身分，而分別向二以上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後，喪失部分應申報身分之情形，尚無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辦理之餘地。此時，由原受理申報機關(構)依本法第16條之規定，將申報人於喪失本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保存原申報資料5年，以供民眾查閱即可。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3條：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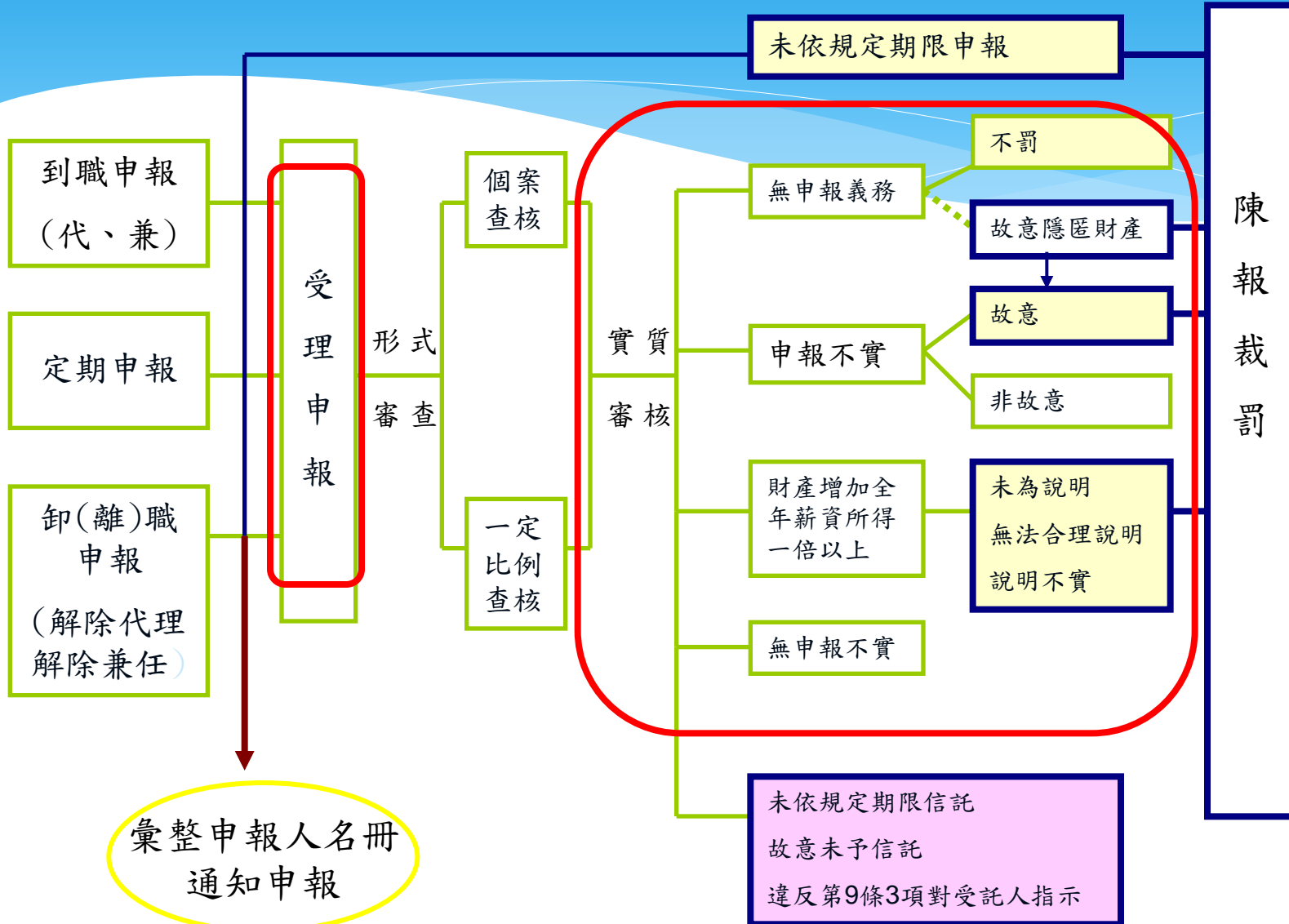
舉例說明

Q7：某機關首長帶職帶薪出國研習，副首長育嬰假，主計室主任頭部開刀，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小提醒：正當(法定)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申報。

A7：法務部100年1月4日法政字第0991113676號函釋要旨：既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且係因正當(法定)理由方無法依規定如期申報，實無命其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若卸(離)職者為卸(離)職申報即可。因身體健康不佳，而申請延長病假，即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揆諸前開說明，無庸為定期申報；惟若其具卸(離)職申報義務，當依其日後身體復原情形，補行卸(離)職申報。

財產申報作業流程介紹



發函通知申報

申報通知:

政風機構全銜書函

主旨：103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定期申報期間自本（○
○）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請臺端依限申報，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另歸納財產申報相關注意事項供參：

形式
審查

受理申報資料

申報表

不符合

不予受理

通知補正

符合

受理申報表寄發收據

彙整列冊編號保存

影印加蓋與原本相符章
戳，列冊供人查閱

形式審查作業

- 基本資料應填寫完整
- 增、刪、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手寫申報者，字跡應清晰
- 申報人應於申報表首頁填寫申報日，並於末頁簽名或蓋章
- 欄位空白處應填載「總申報筆數：零筆」

財產申報表形式審查常見錯誤

- 申報年份、申報日期或申報表內之部分財產項目欄逕予空白。
- 年度定期申報時，申報人以該年度10月31日以前之日為申報日期
- 卸離職申報時，未以卸離職當日為申報日期。
- 將申報表末頁之申報日，誤認為送件日或填寫日
- 已填載房屋卻就土地部分未為申報
- 僅填載某類財產共若干筆而未將該財產項目之每一筆財產予以逐一系列明者
- 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逕以整數申報者

財產申報表形式審查常見錯誤

- 申報表之股票欄或存款欄逕黏貼存摺影本或僅載明：「股票共○○股；存款共○○元」，而未逐筆填寫或登打。
- 存款欄內僅填戴「零存整付每月若干元」而未將申報日當月已存入之總金額予以載明。
- 申報共同基金時，未載明基金名稱及單位數。
- 債務逕以概括整數申報
- 申報表末頁蓋職名章
- 其他不待實質審核，僅從該申報表書面之形式上觀察，即可查知其有瑕疵存在之情形

寄發收據

- 形式審查作業完成，受理申報表，提交收據予申報人。
-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原申報表不得抽換；其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得自行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

寄發收據

(機關學校全銜) 收據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字號	申報收字第 號
茲收到 君民國 年 月 日公職人員財 <u>申報表乙份</u> 。 此據			

(機關學校全銜) 保存附卷聯

(機關學校全銜) 收據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字號	申報收字第 號
茲收到 君民國 年 月 日公職人員財產 <u>申報表乙份</u> 。 此據			

申報人收持聯

Q&A

▶ Q1: 申請更正? 更正時間?

▶ A1: 申報後如發現有漏報或錯誤者, 可隨時申請更正。

▶ Q2: 可否委託他人申報?

▶ A2: 依法應申報財產之人員申報財產時, 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 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 但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 Q3: 申報人與配偶感情不睦?

▶ A3: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離婚訴訟、分居、感情不睦、家暴令、禁制令等, 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情形者, 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 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 提出具體事證。

請申報人補正

形式審查結果通知

政風機構全銜書函

主旨：有關臺端○○年○○(申報種類)財產申報表，惠請依說明事項於○○月○○日前辦理補正，請查照。

說明：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辦理。

保險

有關「死亡險」部分，依103年所修訂之新版本已屬應申報險種，故保險公司提供查核平臺或財產申報系統之資料已包含死亡險。

- * **人壽保險**：依保障性與儲蓄性不同，分為生存保險、死亡保險以及生死合險；其中死亡保險又可依保險期間分為定期壽險及終身壽險。
- * **健康保險**：以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導致門診、住院醫療或外科手術時，壽險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
- * **傷害保險**：以被保險人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以致身體蒙受傷害，因而殘廢、死亡或接受醫療時，壽險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
- * **年金保險**：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壽險公司依約定於所訂定時日開始，每屆滿一定期間給付保險金。
- * **投資型保險**：與傳統保險商品最大之不同，在於投資型保險商品將保費區分為保險部份及投資部份，投資部份採專設帳簿方式處理，投資的選擇權由要保人決定，投資的風險大部份也需由保戶自行承擔，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壽險公司不保證將來的收益，也不負責投資行為所致的獲利或虧損。
- *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訂立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時，保險人與要保人得約定保險費、保險給付、費用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外幣幣別，但不得約定新台幣與外幣或各幣別間之相互變換。目前開放之險種為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